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国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罗庄西里

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联系电话：17614320410

授权代表：张忠良      联系电话：17614320410

被投诉人 1：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喀什市东城区喀什设计咨询大厦 11-1101A 室

联系人：陈媛      联系电话：18009981820

被投诉人 2：喀什财贸学校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乡 4 村

联系人：李海峰

相关供应商：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通州区金地格林小镇 6-81 号楼三单元 101

联系人：张越      联系电话：18311000108

2019 年 6 月 6 日，“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XJJNKS（GK）2019-102），由喀什财贸学校委托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采购，此次招标中“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预中标供应商。北京国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新疆久诺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出了答复。因不满新疆久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答复，投诉人于2019年6月21日向喀什地区财政局提起政府采购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第一包综合物流技能实训室中第4项内容，要求打印机耗材可与条码打印机配套使用，但我司通过查找发现第一包中并没有条码打印机的内容那么请问又能如何保证打印机耗材与条码打印机配套使用，在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中，并没有对此项质疑进行解释，也没明确说明条码打印机是否为前期设备。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中多达9处要求与前期设备集成。要达到与前期设备的无缝对接，必须清楚前期设备的具体品牌、型号、参数，才能达到与前期设备集成效果，但是招标文件中并未给出前期设备的详细内容，请问没有前期设备的详细内容又如何能够做到与前期设备集成？此项内容更像是为原设备厂商提供的内容，达到排斥其他供应商的目的。我司建议删除此项不合理的参数，或提供请提供原设备对应的详细的品牌、参数、型号、数量、等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二、技术规格及要求第一包综合物流技能实训室中表述不清晰，存在误导潜在供应商的嫌疑。参数中两处出现了“★”符号，却未对此符号进行解释说明，带此符号的内容是否为核心参数，或者废标项，若为普通参数此项内容加★的意义在哪？因此我公司建议删除“★”符号、或在参数、



评标办法中标注出此符号的意义。

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与招标参数无法对应，具有严重的不合理性。

## 二、投诉人投诉请求

根据投诉事项1，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出此项内容是否为前期设备或该设备需要二包设备配套使用。根据投诉事项2，给出前期设备详细清单。根据投诉事项3，修改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含义，并明确指出需要携带原件的内容。根据投诉事项4，修改不合理的评标办法。修改评标标准，删除不合理的各类条件。还其他投标单位一个公平公正竞争的机会。

## 三、本机关审理情况

经调取相关证据依据，函询相关当事人意见，对相关投诉事项逐一进行了核实，听取专家论证，现已审查终结，审查情况如下：

投诉事项1：本次招标文件第四章（三）交付及售后服务要求中第9条明确说明“9. 现场踏勘：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明确可以到现场踏勘，投诉人应该到现场或者询问采购人相关事宜，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2：经了解，采购人以前采购过一部分设备，涉及设备繁多，无法在招标文件中一一说明其参数以及设备现状，且前期已招标设备未限制品牌且并非一家设备参数满足。而且本次招标文件第四章（三）交付及售后服务要求中第9条明确说明“9. 现场踏勘：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自



行踏勘”，招标文件要求对现有设备进行集成；如何集成需要投标方依据现场踏勘做出详细合理的投标方案，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二十条“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醒目的方式标明”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应的实质性要求以“★”符号来标注，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投诉事项缺乏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4：在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部分和技术参数部分都是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经查阅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的软件演示部分“对软件功能依据参数要求进行演示…”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要对软件功能进行演示，如不演示则不得分，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和审查结果，本机关决定驳回本次投诉请求，维持原采购结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或喀什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19年7月26日

